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 與山善集團之設備協議

茲提述早前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山善株式會社採購設備,包括緊湊型加工中心、電腦控制數值機分度盤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山善集團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據此, 山善集團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採購該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多個日期,本集團與山善集團訂立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據此,山 善集團將出售及本集團將採購該設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若各自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各自與其他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及/或於相關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由本集團訂立之相關原有的設備協議合併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若各自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及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與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與山善集團之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山善集團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據此,山善集團將出售及本集團將採購該設備。

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該設備之詳情及數量以及下列事宜除 外:

	日期	訂約方	代價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振業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1,319,500,000日圓 (相當於約97,64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I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振業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188,5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3,94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II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振業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409,500,000日圓 (相當於約30,303,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V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振業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26,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924,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振業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65,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4,810,000 港元)

	日期	訂約方	代價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ul><li>(1) 巨騰電子(泰州)作為買方;</li><li>以及</li><li>(2) 創善貿易(深圳)作為賣方</li></ul>	人民幣1,607,700元 (相當於約2,06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 VII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大昶(重慶)作為買方;以及 (2) 創善貿易(深圳)作為賣方	人民幣643,080元 (相當於約79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 VIII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1) 吳江大鼎作為買方;以及 (2) 創善貿易(深圳)作為賣方	人民幣4,662,330元 (相當於約5,781,000 港元)

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項下之代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電匯支付:

- (a) 代價之30%須於相關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簽訂後兩週內付款;
- (b) 代價之60%須於根據相關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裝運該設備前兩週內付款;以及
- (c) 代價之10%須於該設備於本集團廠房內通過檢驗後30天內付款。

代價乃基於該設備的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與山善集團之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多個日期,本集團與山善集團訂立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據此,山善集團將出售及本集團將採購該設備。

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該設備之詳情及數量以及下列事宜除 外:

	日期	訂約方	代價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1) CPM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2,250,000日圓 (相當於約16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I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1) CPM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5,250,000日圓 (相當於約389,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II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1) 振業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17,1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265,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振業作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	29,400,000日圓 (相當於約2,716,000 港元)

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項下之代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電匯支付:

- (d) 代價之30%須於相關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簽訂後兩週內付款;
- (e) 代價之60%須於根據相關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裝運該設備前兩週內付款;以及
- (f) 代價之10%須於該設備於本集團廠房內通過檢驗後30天內付款。

代價乃基於該設備的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各自與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彼此獨立,其各自的簽署及執 行並非互為條件。

#### 訂立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大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之生產,其中包括金屬機殼。本集團需要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生產金屬機殼之用,這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需要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山善集團訂立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及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可促進此類設備的採購。

董事認為,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及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山善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

山善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產設備等業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善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若各自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各自與其他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及/或於相關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由本集團訂立之相關原有的設備協議合併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若各自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及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與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I、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II、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II及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V 之統稱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CPM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2.250,000日圓(相當於約16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I」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CPM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5.250,000日圓(相當於約38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II」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振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17,1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6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設備協議-IV」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振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29,4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76,000港元)

「該等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I、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I、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V、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I、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I、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II之統稱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振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1,31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97,64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I |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振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 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 價為188.5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94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II |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振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40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30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IV |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振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 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 價為2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92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 |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振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 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 價為6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81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 |

指 創善貿易(深圳)作為賣方及巨騰電子(泰州)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07,700元(相當於約2,06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I」

指 創善貿易(深圳)作為賣方及大昶(重慶)作為買方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 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43,080元(相當於約797,000港 元)

「二零一八年設備協議-VIII |

指 創善貿易(深圳)作為賣方及吳江大鼎作為買方於二 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有關採購該設備的協 議,代價為人民幣4,662,330元(相當於約5,781,000港 元)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CPM |

指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td., 於毛 裡裘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振業」

指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該設備」

指 緊湊型加工中心和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巨騰電子(泰州)」

指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 關原有的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原有的設備協議」

指 山善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本集團作為買方就採購設備(包括緊湊型加工中心、電腦控制數值機分度盤及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若干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創善貿易(深圳)|

指 創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山 善株式會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昶(重慶)」 指 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江大鼎」 指 吳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善集團」 指 山善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日圓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0.074港元兑1日圓及1.24港元兑人民幣 1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已被使用之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任 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兑換之陳述。

>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